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至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其中0.3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拆細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合併股份」 | 指 |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 |
| 「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
| 「新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 「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施股本重組之指示性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變動而定。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正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確認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能需時約兩至三個月方可獲得法院聆訊日期，視乎法院適用情況(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定。因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本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予以公佈。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盧志強先生
崔光球先生
張健源先生
張帆女士
劉毅翔先生
唐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27樓2704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方法為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其中0.39港元；及
3. 拆細：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中5,688,396,80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568,839,68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按5,688,396,8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221,847,475港元。本公司建議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總額用作抵銷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有關進賬之任何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將由董事用於適用法律所允許之目的。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方法為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僅就合併股份持有人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新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賬目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改變。

除與股本重組有關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2. 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並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3.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股本削減要求之詳情。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排期聆訊，以確認股本削減。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紅色，以便與藍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分。待股本重組生效(暫定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登記處以於指定時限內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每張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換領股票方獲受理。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配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除牌，本公司建議採納一套符合開曼法律之新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後，按竭盡所能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假設下，董事將獲授權按每股0.01港元向不多於20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55,071,74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 (「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顯著有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崔光球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至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待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享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所載限制約束，而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方法為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其中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c) 緊隨上文(b)所述註銷繳足股本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落實一切所需行動，以就股本重組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安排。
- (2)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落實一切所需行動，以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一年內按每股0.01港元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8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落實一切所需行動，以就特別授權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